
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[2003] 2 号

关于资助高档论文作者参加学术会议的规定

第一条 实验室鼓励师生撰写高档论文并鼓励参加国际学术会议，促进学术交流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实验室资助发表在《实验室资助学术会议列表》且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。

第三条 受资助论文必须由实验室教师、博士后、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在国内外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（以会议邀请书为准）。

第四条 每篇受资助论文资助 1 名作者参加学术会议。

第五条 受资助参加学术会议者必须在会议之前在实验室进行论文预宣读，且在会议之后提交学术交流的书面报告，包括学术研究的新思想、所见所闻、相关照片等内容。

第六条 受资助参加学术会议者必须提交会议论文集、会议注册发票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